

## 貳拾壹、客家事務

### 一、借重專家學者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邀請專家學者、客家意見領袖，參與本府客委會各項重大客家政策會議，提供施政建言，俾周妥規劃客家政策，提升施政品質，本(96)年上半年共辦理委員會及諮詢會議3場次。

### 二、輔導客家社團傳承客家文化

為鼓勵本市客家社團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並積極開創新客家文化契機，本府客委會訂頒「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及「高雄市補助本市客家社團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規範說明書」，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學校、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發展與成長等相關工作。96年2至6月輔導本市8個客家歌謠班及1個歌唱技巧班開課，共補助新台幣5拾7萬8仟元整，各班開辦情形說明如下：

- (一) 2月份：走馬蓋文化藝術表演團舉辦「高雄好客 music 冬令營」。
- (二) 3月份：5班
  1. 高雄市台中地區旅高客屬同鄉會：桂陽與小港客家歌謠班。
  2. 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開辦「唐詩客語唱出來」課程。
  3. 高雄市高雄縣客屬同鄉會：苓雅客家歌謠班。
  4. 高雄市客家鄉音樂團：96年度續辦客家歌謠混聲合唱展演人才培訓班。
- (三) 4月份：欣采樂綜藝團辦理96年度團員培訓計畫班。
- (四) 5月份：補助高雄醫學大學廣續辦理「醫用本土語—客家語」課程。
- (五) 6月份：菜公客家音樂協會開辦「菜公民俗國樂團」培訓課程。
- (六) 補助高雄市客家鄉音樂團於4月29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公演「客家鄉音響起音樂會」，場面盛大，深獲好評。
- (七) 為提升客家歌謠水準，96年3月9日至9月14日於客家文物館廣續開辦第二期「薪傳客家～歌唱技巧培訓班」，民眾不分族群踴躍報名參訓，深獲好評。

### 三、推動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鄉親情誼

為增進民眾了解客家風土民情、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及多元文化融合，並促進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本府客委會辦理下列活動：

- (一) 本府客委會同仁於 9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赴台中東勢及苗栗等地區客家鄉鎮參訪交流，並與台中縣客委會、台中縣客家文化協會代表舉行座談會，針對客家文化事務之推展，渠等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值得本會推動業務參考。
- (二) 96 年 2 月至 6 月本會與國內客屬團體合辦下列客家文化城鄉交流活動：
1. 96 年 3 月 18 日與本市菜公客家音樂協會假本市菜公里豐谷宮前廣場合辦 2007 高高屏「春之聲」客家音樂交流活動，並與世客屏東八音團、高雄縣雅音樂集國樂團觀摩交流，透過觀摩學習，確能精進藝文表演技巧。
  2. 9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與本市屏東客屬同鄉會合辦客家文化城鄉交流活動，赴桃園地區參訪並與桃園客家文化協會座談交流，增進鄉親情誼，並拓展鄉親視野。
  3. 96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縣鳳山市五甲龍成宮與本市哈旗鼓文化藝術表演團合辦「高雄縣市社區文化交流」活動，期能傳承與弘揚客家文化。

#### 四、賡續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供各界查考

為瞭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期程自 95 年至 98 年，共編輯 4 冊，著作完成時將可供各界查閱。第一冊業於(95 年 12 月編印完竣。第二冊刻正籌編中，所需經費 125 萬元，其中 80 萬元正積極向行政院客委會爭取以經費分攤方式支援辦理。

#### 五、編撰客家食譜行銷客家美食

為宣揚並創新客家美食文化的精髓，爰將傳統客家食材與烹調方式，加入現代健康養生及多元創意飲食新風貌，開發出創意客家美食料理食譜，業於 95 年 12 月出版「2006 客家傳統與創意美食料理食譜」，並登報廣為行銷，深受民眾喜愛，2000 冊業供民眾索盡。96 年將賡續出版「客家創意美食料理食譜」，同時將本市各客家餐廳之特色臚列書內，以行銷客家產業並提振經濟效能。

#### 六、推動客語復甦傳承客家文化

- (一) 96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2 日每週六上、下午假高市客家文物館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及「客語初級認證班-海陸腔」等 2 班課程，期能協助學員順利通過客語認證資格考試。
- (二) 96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17 日每週一晚上本府客委會假高雄市三民區鼎力、鼎強、鼎中、鼎金及鼎西等五里聯合服務處，開辦「全民學客語

基礎班」課程，以積極推動社區客語生活化學習的管道，落實客語紮根工作。

- (三)為協助醫學院學生瞭解與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促進良好溝通，建立良好醫病關係，以維護病人人權，本府客委會自 95 年起特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醫用本土語-客家語」課程，業於本(96)年 5 月 23 日辦竣二期課程。
- (四)96 年度本府客委會與教育局合作建構「高雄市生活客語教學資源網」，供客語教學老師或學生使用，提高客語學習之便利性。
- (五)鑑於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之輔助教材之不足，本會特成立客語教材編輯小組，並依照小學各年級學生程度編輯出版客語教學輔助教材（含音樂 CD）第一冊業於 95 年 9 月完成，並已轉發各級學校使用，目前刻正積極編輯第二冊，預訂於本（96）年 9 月 1 日開學前編竣並轉發各校使用。
- (六) 本府客委會積極派員走訪各校協助教育局輔導推廣客語教學工作，並積極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茲謹將推動成果表列如下：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說 明
客語生活學校	6 所 (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56 萬元)	22 所 (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151 萬元)	28 所 (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154 萬元)	成長 4.66 倍
本市國中小學客語社團	2 所 (本府客委會補助計 13 萬元)	18 所 (本府客委會補助計 708,758 元)	36 所 (其中 22 所向本府客委會申請補助計 574,660 元)	成長 18 倍
國小自行開課	10 所	17 所	61 所	成長 6.1 倍
本市國中小學客語選修人數	2000 人	2800 人	7336 人	成長 3.66 倍
其他	向本府客委會申請客語教材補助學校 1 所，計 9 萬元。	1. 向本府客委會申請教材補助學校 1 所，計補助 12 萬 6 仟 5 佰元 2. 本府客委會與教育局合作開辦客語支援教師培訓班，計培訓 14 人，本府客委會經費分	本府客委會、教育局及行政院客委會共同合作建構高雄市生活客語教學資源網，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行政院客委會 16 萬元，本會與教育局各分攤 7 萬元。	

## 七、持續編輯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

本府客委會自 94 年 8 月份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並傳達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迄今已發行 12 期，頗受鄉親熱烈迴響。

## 八、妥辦客家文化相關活動弘揚客家優美文化

- (一)96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配合建設局於燈會期間設攤展示客家優美文化及行銷客家產業，並於 3 月 10 日辦理燈會民俗日活動—「傘亮客家·光耀高雄」，提供客家優美文化分享社會大眾，活動當天吸引眾多民眾駐足參觀。
- (二)96 年 3 月 4 日於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祈福祭典儀式係遵照客家祭典儀式由陳市長菊、邱副市長太三、行政院客委會邱副主委議瑩率領客家鄉親祭拜，祈求國泰民安、市政亨通、全體市民健康幸福。活動中尚有逗趣、熱鬧的擊鼓及客家舞獅，在場來賓都感受到小朋友活潑的律動氣息，以及客家藝文表演團隊演出各項精彩的客家藝文節目，讓參與人員體驗了一場客家精彩、鮮明的文化藝術饗宴。
- (三)為歡慶 38 婦女節，社會局於 96 年 3 月 3 日辦理「躍舞揚飛·世運飛起來」活動，為展現客家文化民俗及創意特色，特邀請本府客委會組隊參加，表演客家獨特熱鬧吉祥的迎親舞曲，並榮獲「最佳笑果獎」。
- (四)為慶祝兒童節，社會局特於 96 年 3 月 31 日舉辦「國際兒童融合嘉年華會」活動，特邀請本府客委會派請藝文表演團隊參加演出，表演內容以客家元素為主，讓幼童感受多元文化之美。
- (五)為歡慶母親節，特於 5 月 5 日舉辦「高雄客家情·美食報娘恩」活動，呼籲社會大眾用行動表達孝道並藉以行銷客家美食，節目精彩多元，內容包括創意美食料理比賽、弱勢團體表演、捐血活動、免費健康檢查、民俗療法義診、親子 DIY 闖關遊戲、客家傳統及現代歌舞、樂曲演奏及話劇等表演。本次活動中還特別邀請本市弱勢團體的母親淺談其撫育身心障礙子女的心路歷程，並頒贈紀念品給予肯定與表揚，同時用客家美食佳餚宴請弱勢智障家族成員，充分展現鄉親關懷社會與照護弱勢之情。

## 九、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本府客委會刻正於本市三民一號及二號公園（介於龍心路與中華路）籌建一座兼具教育、文化、產業與休憩之多功能精緻「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

區」，以呈現高雄市是重視多元文化之國際大都會，並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市庫收入，提高就業機會，更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並供學生戶外教學，使其認識並認同客家文化，進而促進族群和諧。總經費計 2 億 4 仟 3 佰 3 拾 8 萬元（含先期整體規劃費 3 佰 3 拾 8 萬元），工程分為先期整體規劃、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

(一) 園區先期整體景觀規劃案：

經費 338 萬元，業於 96 年 5 月 8 日驗收通過。

(二) 第一期工程：

1. 經費：6,802 萬元（行政院客委會：3,401 萬元、本府：3,401 萬元）
2. 工程內容：在三民 1、2 號公園內設置具客家意象之景觀工程、客家藝文走廊、客家綠地生態教育區。
3. 目前進度：第一期工程細設監造案業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定作業程序完成委託陳銘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針對廠商所提細設圖並於 7/27 邀請工務局吳局長及建築師共同研商，俾利意見整合，加速工程執行進度。
4. 預定完工期程：96 年 10 月完成細設並交由工務局發包，預訂於 97 年 6 月竣工。

(三) 第二期工程

1. 經費：17,098 萬元（行政院客委會與本府各等額編列 8,549 萬元）
2. 工程內容：客家文物館重新規劃改善使用功能，並於文物館旁之三民 2 號公園內設置藝文活動展演館、農特產及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及行政管理中心。
3. 目前進度：第二期工程細設監造案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依法定作業程序完成委託沈能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訂於 96 年 9 月 4 日提送第一次細設報告。
4. 預定完工期程：97 年 2 月底完成細設並交由工務局發包，預訂於 98 年 5 月竣工。

## 十、全力推廣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浮士德球

為積極推廣浮士德球運動，本府客委會分別以動、靜態方式推動，期能促進全民運動風潮，鍛鍊強健體魄並在世運為國爭取佳績。

(一) 靜態型

1. 於本府客委會網站、「南方客觀」雙月刊登載浮士德球運動緣由、規則等資料。
2. 96年3月3~11日燈會期間，在光榮碼頭設攤展示浮士德球相關資料及實球，簡介資料分發參觀民眾。
3. 96年5月5日在本府客委會舉辦母親節活動現場設攤展示浮士德球簡介及實球，簡介資料分發參觀民眾。
4. 96年6月16日至6月19日，配合教育局在龍舟競賽區設置「2009高雄世運宣導推廣區」，分發浮士德球簡介資料，並於現場播放浮士德球比賽影片。

## (二) 動態型

1. 95年：本府客委會與臺灣浮士德7月10日~12日假私立正修科技大學舉行浮士德球C級裁判講習。
2. 96年：本府客委會與臺灣浮士德7月11日~13日假中正體育場舉行浮士德球C級裁判講習。